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63 号）的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天迈科技”）于 2016 年 5 月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将有关辅导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辅导期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日，主要辅导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资料

- | | |
|-------------|---|
| 1、中文名称： |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英文名称： | Zhengzhou Tiamaes Technology Co.,Ltd. |
| 3、注册资本 | 5,085.10 万元 |
| 4、法定代表人： | 郭建国 |
| 5、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4 年 4 月 13 日 |
| 6、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4 年 7 月 3 日 |
| 7、公司住所： |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316 号 10 号楼 106-606 号房、
108-608 号房 |
| 8、邮政编码： | 450001 |
| 10、电话： | 0371-67989993 |
| 11、传真： | 0371-67989993 |
| 12、互联网址： | http://www.tiamaes.cn/ |

13、电子信箱： zqb@ tiamaes.com

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智

14、主营业务： 能公交调度、远程监控、智能收银、充电运营管理系统等整体解决方案

（二）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前身的设立

2004年4月5日，郭建国、赵霞、芦勇、许闽华签署了《郑州天迈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4月6日，郑州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郑科会验字[2004]第B0411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04年4月6日，天迈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4月13日，天迈有限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迈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郭建国	20.80	货币	40.00
2	赵霞	15.60	货币	30.00
3	芦勇	10.40	货币	20.00
4	许闽华	5.20	货币	10.00
总计		52.00		100.00

2、2009年股权转让、增资

2009年9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芦勇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10.40万元）全部转让给郭建国；同意赵霞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10.40万元）转让给田林；同意赵霞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5.20万元）全部转让给刘阳忠；

同意许闽华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5.20 万元）全部转让给王莲娟；同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8 万元，其中由原股东郭建国认缴人民币 148.8 万元，由新股东田林认缴人民币 49.6 万元，由新股东刘阳忠认缴人民币 24.8 万元，由新股东王莲娟认缴人民币 24.8 万元。

2009 年 9 月 21 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09 年 9 月 28 日，河南金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金会验字[2009]第 09-061 号”《验资报告》，据此，截至 2009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郭建国、田林、王莲娟、刘阳忠投入的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 248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9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100022014）。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郭建国	180.00	货币	60.00
2	田林	60.00	货币	20.00
3	刘阳忠	30.00	货币	10.00
4	王莲娟	30.00	货币	10.00
总计		300.00		100.00

3、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莲娟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芦勇，其他股东郭建国、田林、刘阳忠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通过了公司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3 月 15 日，王莲娟与芦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郭建国	180.00	货币	60.00
2	田林	60.00	货币	20.00
3	刘阳忠	30.00	货币	10.00
4	芦勇	30.00	货币	10.00
总计		300.00		100.00

4、2011 年增资

20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由郭建国以现金方式认缴人民币 120 万元，田林以现金方式认缴人民币 40 万元，刘阳忠以现金方式认缴人民币 20 万元，芦勇以现金方式认缴人民币 20 万元。同日，公司股东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

2011 年 11 月 21 日，河南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万会验字(2011)第 011-011 号”《验资报告》，据此，截至 201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郭建国、田林、芦勇和刘阳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30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100022014）。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该次增资事宜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郭建国	300.00	货币	60.00
2	田林	100.00	货币	20.00
3	刘阳忠	50.00	货币	10.00
4	芦勇	50.00	货币	10.00
总计		500.00		100.00

5、2013 年 7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3年6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刘阳忠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50万元）全部转让给郑州天迈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同意芦勇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50万元）全部转让给郑州天迈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同意田林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全部转让给郭田甜；同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由原股东郭建国认缴人民币400万元，由新股东郑州天迈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100万元；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6月8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13年6月20日，河南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捷验字[2013]第021号”《验资报告》，据此，截至2013年6月20日，公司已收到郭建国、郑州天迈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增资经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6038730060号《关于对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验资的复核意见》予以复核。

2013年7月9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100022014）。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郭建国	700.00	货币	70.00
2	郑州天迈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20.00
3	郭田甜	100.00	货币	10.00
总计		1000.00		100.00

6、2013 年 12 月增资

201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由原股东郭建国认缴；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股东重新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29 日，河南邦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邦会验字（2013）第 11B-037 号”《验资报告》。据此，截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郭建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经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6038730060 号《关于对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验资的复核意见》予以复核。

2013 年 12 月 02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100022014）。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该次增资事宜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郭建国	1,700.00	货币	85.00
2	郑州天迈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10.00
3	郭田甜	100.00	货币	5.00
总计		2,000.00		100.00

7、2014 年 4 月增资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97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77.5 万元，其中郭建国认缴 182.5 万元，郭田甜认缴 200 万元，天迈电子认缴 550 万元，底伟认缴 45 万元。

2014 年 5 月 4 日，公司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银行记账回执显示，截至 2014 年 5 月 6 日，天迈科技收到股东郭建国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182.50 万元，股东郭田甜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200 万元，股东天迈电子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550 万元，股东底伟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45 万元，据此，公司的实收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2977.50 万元。

本次增资经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6038730060 号《关于对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验资的复核意见》予以复核。

2014 年 5 月 7 日，天迈科技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郭建国	1,882.50	货币	63.22
2	郑州天迈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750.00	货币	25.19
3	郭田甜	300.00	货币	10.08
4	底伟	45.00	货币	1.51
总计		2,977.50		100%

8、2014 年 7 月整体变更

2014 年 6 月 1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 07080135 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天迈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45,948,964.93 元。

2014 年 6 月 13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80010 号”《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天迈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 5861.99 万元。

2014 年 6 月 13 日，天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5,948,964.93 元进行折股，将天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

股后，公司股本总额 40,000,000.00 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 5,948,964.93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4 年 6 月 26 日，天迈有限股东郭建国、天迈电子、郭田甜、底伟签订了《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股份总额、股本类别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6 月 2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 07080009”《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将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成 4,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 5,948,964.9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天迈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建国	净资产折股	25,289,680.00	63.22
2	郑州天迈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0,075,560.00	25.19
3	郭田甜	净资产折股	4,030,240.00	10.08
4	底伟	净资产折股	604,520.00	1.51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9、2014 年 11 月增资

2014年11月5日，天迈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1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0万元，由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江平、叶子铭分别以货币资金认购100.00万股、60.00万股和20.00万股，认购价格为8.30元/股。

本次增资经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6038730060号《关于对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验资的复核意见》予以复核。

增资完成后，天迈科技各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及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建国	净资产折股	25,289,680.00	60.50
2	郑州天迈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10,075,560.00	24.10
3	郭田甜	净资产折股	4,030,240.00	9.64
4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0.00	2.39
5	底伟	净资产折股	604,520.00	1.45
6	胡江平	货币	600,000.00	1.44
7	叶子铭	货币	200,000.00	0.48
合计			41,800,000.00	100.00

10、2015年2月增资

2015年1月30日，天迈科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并聘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做市商为公司股票做市转让提供服务；同时，会议审议通

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含 120.00 万股）股票，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 1,200.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 40.00 万股，国金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 20.00 万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 20.00 万股，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 20.00 万股，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

本次发行经北京兴华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07080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建国	净资产折股	25,289,680.00	58.81
2	郑州天迈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0,075,560.00	23.43
3	郭田甜	净资产折股	4,030,240.00	9.37
4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97,000.00	2.32
5	底伟	净资产折股	608,520.00	1.42
6	胡江平	货币	581,000.00	1.35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0.00	0.93
8	国金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	0.47
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	0.47
1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	0.47
1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	0.47
12	其他股东合计	货币	218,000.00	0.51
合 计			43,000,000.00	100.00

11、2015 年 4 月三次定向发行增资

a、2015 年 3 月的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将田林、刘克军、段海飞等 29 名员工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二）》，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192.1 万股（含 192.1 万股）股票，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594.43 万元（含 1594.43 万元），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底伟、王兴中、许闽华等 34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货币资金参与了此次股票发行，共认购股票 189.7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30 元，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融资额为 1574.51 万元。

该次发行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0708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

b、2015 年 3 月的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将沃睿峰、方志乾、宋阳等 33 名员工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三）》，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110.3 万股（含 110.3 万股）股票，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915.49 万元（含 915.49 万元），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张振华、王建华、沃睿峰等 34 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了此次股票发行，共认购股票 106.7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30 元，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融资额为 885.61 万元。

该次发行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0708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

c、2015 年 3 月的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将陈合贤、常瑞刚、张尽晶等 16 名员工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四）》，同

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39.00 万股（含 39.00 万股）股票，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323.70 万元（含 323.70 万元），发行对象为公司公司核心员工。陈合贤、常瑞刚、张尽晶等 15 名核心员工参与了此次股票发行，共认购股票 38.7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30 元。

该次发行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0708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

上述三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建国	净资产折股	25,289,680.00	54.56
2	郑州天迈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0,075,560.00	21.74
3	郭田甜	净资产折股	4,030,240.00	8.70
4	李留庆	货币	774,000.00	1.67
5	底伟	净资产折股、货币	668,520.00	1.44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0.00	0.86
7	胡江平	货币	253,000.00	0.55
8	国金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	0.43
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	0.43
1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	0.43
11	其他股东合计	货币	4,260,000.00	9.19
总计		-	46,351,000	100.00

12、2016 年定向发行增资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50 万股（含）。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14.50 元/股-16.00 元/股。

由于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已突破 200 人，本次发行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之核准批复，2016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6]013 号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450 万股。

该次发行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07080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建国	净资产折股	25,289,680.00	49.73
2	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10,075,560.00	19.81
3	郭田甜	净资产折股	3,565,240.00	7.01
4	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0	1.97
5	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800,000.00	1.57
6	李留庆	货币	746,000.00	1.47
7	张玉娅	货币	701,000.00	1.38
8	底伟	净资产折股、 货币	652,520.00	1.28
9	方强	货币	650,000.00	1.28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29,000.00	1.24
11	其他股东合计	货币	6,742,000.00	13.26
	合计	-	50,851,000.00	100.00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1、郭建国

郭建国持有公司 25,289,68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73%，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建国基本情况如下：

出生于 1958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410103195806*****；住所：郑州市二七区*****。郭建国持有公司 25,289,68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9.73%。郭建国先生同时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其前身为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 日的河南天迈电子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11 日更名为石河子市天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4 日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为 1,007.556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淑英。其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2-105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 10,075,56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9.81%。公司控股股东郭建国之配偶田淑芬持有该企业 62.5613% 合伙份额，田淑芬之弟/兄田林持有该企业 4% 合伙份额。

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
1	赵淑英	6.7174	0.6667
2	田淑芬	630.3403	62.5613
3	田林	40.3022	4.00

4	刘法顺	29.5546	2.9333
5	王莲娟	25.00	2.4813
6	许闽华	80.6045	8.00
7	赵霞	10.00	0.9925
8	芦勇	30.00	2.9775
9	刘阳忠	40.00	3.97
10	李旭	6.00	0.5955
11	段海飞	15.00	1.4888
12	吴雪雅	40.3022	4.00
13	张崇	13.4337	1.3333
14	王兴中	13.4337	1.3333
15	张振华	13.4337	1.3333
16	王淑英	13.4337	1.3333
合计	-	1,007.556	100.00

3、郭田甜

出生于 1986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10103198605*****；住所：郑州市二七区****。郭田甜持有发行人 3,165,24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22%。

4、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15 日

投资额：2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汉卿

住所：济源市周园路 5 号 3 幢 308 室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德瑞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97%，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德瑞恒通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瑞恒通的所有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汇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00	4.00%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000	20.00%
3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00	4.00%
4	郑州泰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000	8.00%
5	河南恒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8,000	32.00%
6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3,000	12.00%
7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5,000	20.00%
合计			25,000	100.00%

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森德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森德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汉卿	900.00	60.00%
2	孙尚科	400.00	26.67%
3	马晓风	200.00	13.33%
合计		1,500.00	100.00%

5、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8 日

投资额：11,4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州华夏海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明）

住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Y06 幢 1 单元 1—6 层 1 号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华夏海纳持有发行人股份 8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7%，为公司第五大股东。华夏海纳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夏海纳的所有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类型	在公司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	6,000.00	52.63%
2	河南美之恒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	1,000.00	8.77%
3	上海肯同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	1,000.00	8.77%
4	北京金博基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	1,400.00	12.28%
5	邹闯媛	自然人	无	1,000.00	8.77%
6	郑州华夏海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	1,000.00	8.77%
合计				11,4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郑州华夏海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善正	普通合伙人	150	15.00%
2	赵建亭	有限合伙人	50	5.00%
3	任振华	有限合伙人	30	3.00%
5	徐元达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
6	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0	62.00%
7	张富荣	有限合伙人	50	5%
合计		-	1,000	100.00%

(四)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交通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智能公交调度、远程监控、智能收银、充电运

营管理系统等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于 2013-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36.26 万元、15,524.10 万元及 23,437.87 万元，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43.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42.76 万元、2,499.59 万元及 4,393.94 万元，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50.39%。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公交调度系统、远程监控系统、智能公交收银系统、充电运营管理系统。各种产品及其核心设备如下图所示：

产品及对应核心设备

产 品	核心设备
智能公交调度系统	GPS 车载终端
远程监控系统	监控一体机
智能公交收银系统	智能投币机
充电运营管理系统	智能充电桩

(五)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9,854.91	23,108.46	15,481.53	9,934.89
负债总额	7,140.51	6,939.89	8,007.98	5,854.26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22,717.51	16,155.92	7,452.52	4,080.63
少数股东权益	-3.11	12.66	21.04	-
股东权益合计	22,714.40	16,168.57	7,473.55	4,080.6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710.15	23,437.87	15,524.10	11,336.26
营业利润	1,405.38	4,148.95	2,390.47	1,715.54
利润总额	1,730.01	4,734.34	2,854.03	2,006.99
净利润	1,611.96	4,144.02	2,431.83	1,90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7.73	4,152.40	2,433.29	1,907.86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8.87	4,393.94	2,499.59	1,942.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9.91	4,581.10	1,196.68	36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6	-2,986.49	-2,039.96	-1,21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5.31	673.69	2,663.05	1,163.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57	2,268.30	1,819.77	316.02

二、辅导情况

（一）辅导工作概况

光大证券与公司于2016年5月签订《辅导协议》，并于2016年5月24日将有关辅导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正式受理后辅导工作正式开始。辅导期自2016年5月24日至2016年12月【】日。光大证券成立了由张奇英、黄锐、陈源、陈晓和于文鑫组成的辅导工作项目小组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2016年5月27日，光大证券公司官网对天迈科技辅导情况进行了公示。

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辅导内容对公司进行了全方位的辅导和规范，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到内部控制、关联方管理均进行了系统的辅导和规范。辅导期内，共集中授课6次，合计30个小时。

2016年12月【】日，光大证券组织了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闭卷考试，辅导达到了预期成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对于辅导工作的要求。

(二) 辅导人员及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张奇英、黄锐、陈源、陈晓和于文鑫，张奇英任组长。

2、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郭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郭田甜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赵淑英	持有 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许闽华	董事、副总经理
王兴中	董事、副总经理
刘洪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胡剑平	独立董事
申华萍	独立董事
李曙衢	独立董事
吴雪雅	监事
刘阳忠	监事
王建华	监事
张振华	副总经理
张国安	副总经理
石磊磊	财务总监

(三) 辅导计划、辅导内容及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本次辅导主要针对天迈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培训，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其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督促天迈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光大证券计划集中授课不少于 5 次，集中授课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计划授课时间为 2016 年 6 月至 11 月。

辅导期内，在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的协助下，光大证券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 6 次集中授课培训，累计集中授课时间为 30 小时。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6 月下旬、7 月上旬，国浩对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进行了累计 2 次，共 10 个小时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相关会计准则及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责任义务的培训，主要包括公司治理、法律责任、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会计实务重点难点、中报年报的编制等内容；

2、2016 年 8 月下旬、9 月上旬，光大证券对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进行了累计 2 次，共 10 个小时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及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责任义务的培训，具体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则；

3、2016 年 11 月下旬、12 月上旬，正中珠江对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进行了累计 2 次，共 10 个小时的培训，具体内容为《财务报表阅读与分析》等。

光大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日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闭卷考试，接受辅导人员均通过考试，辅导执行情况良好。

（四）辅导对象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公司极为重视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使本次辅导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并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能准时参加辅导培训，并接受考试安排。所有接受辅导的人员均通过了本次辅导考试。

三、辅导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发行人专利技术涉及控股股东郭建国职务发明

1、基本情况

2004 年天迈有限设立时，控股股东郭建国时任郑州公共交通科技开发中心工程师，其他股东也在郑州公共交通科技开发中心任职。公司成立后的较长时，实际控制人郭建国仍在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和其子公司郑州商都通卡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公司专利技术是否涉及上述人员在原任职单位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

2、解决措施

辅导小组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郭建国先生（2004 年至 2013 年天迈科技取得的专利技术主要发明人）的访谈，查阅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郑州商都通卡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方法进行了核查，天迈科技的专利技术不涉及上述人员在原任职单位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

根据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函》，该公司声明确认：郭建国先生在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任职期间负责的主要工作内容并不涉及公交车智能投币箱、公交智能调度系统、车载视频终端系统等和公交车相关的技术研发；其个人研究创作的所有和公交车相关的计算机软件并非是在完成本公司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也不存在是利用本公司物质技术条件创作等可能被认定为职务作品的其他情形。

根据郑州商都通卡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0 日出具《证明函》，该公司声明确认：郭建国先生在郑州商都通卡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期间负责的主要工作内容并不涉及 ERP 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公共交通智能调度系统等和公交车相关的计算机软件研发，其个人研究创作的所有和公交车相关的计算机软件并非是在完成本公司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也不存在是利用本公司物质技术条件创作等可能被认定为职务作品的其他情形。

（二）发行人变更收入确认方法

1、基本情况

2015 年，公司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将系统集成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法变更为完工时一次性确认，变更的理由为按照完成工作量来判定完工进度存在较大的主观性，不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

2、解决情况

针对此问题，辅导小组调查结果如下：

①收入确认方法进行变更的原因：

公司系统集成项目通常包括自制或外购软、硬件设备的开发、组装、调试等工作，并在项目完工后满足客户智能公交调度、BRT 车辆运营等需求。合同条款通常以完工验收为权利、义务转移的要件。

2014 年 8 月，公司以 2012 年至 2014 年 5 月为报告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材料。在报告期内，考虑到部分大金额项目（2,000 万元左右）执行跨年度的问题，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选用了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系统集成项目收入。

在公司财务部门在工作实践中，考虑在确定此类项目施工进度的方法及核算的准确性上有待进一步提高，同时鉴于系统集成项目业务收入目前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完工时一次性确认与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系统集成项目收入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也较小，因此，为了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据财政部所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系统集成项目的

收入确认方式由完工百分比法改为完工一次性确认，此次收入的会计政策调整符合谨慎性原则。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进行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三）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

1、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生产厂房位于郑州高新区红楠路青杨街，面积 3000 m²，承租自索凌电气有限公司，该处厂房为工业用地（土地证编号：【】），已由土地使用权人提交报建申请（建设项目许可证编号：【】），郑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尚未为该厂房签发《房地产权证》。

2、解决情况

经辅导小组核查，该处生产厂房并非公司唯一生产用房，尽管该处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但所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且经辅导小组查询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网站公示的郑州市沟赵乡总体规划（2012-2030）及红线、黄线导控规划图

（http://www.zzupb.gov.cn/GuiHuaGongShi/GongShiContent_647709A1-9732-41BA-8324-7672BE126DE3.html）显示，该处厂房所在地确属工业用地，未被列入拆除用地范围、开发建设用地范围及公共服务建设用地范围，被拆迁的风险较低。

为加强公司经营稳定性，公司已购置注册地所在莲花街房产为公司自有厂房，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天迈已购置郑州市航空港区域地块用于未来部分生产、营销之用，因此，如该处厂房搬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建国已承诺，如因厂房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负面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建国将对公司进行补偿，以防范厂房可能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辅导小组认为，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生产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小，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存在曾因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错误补缴所得税及相关滞纳金的情形

1、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公司向郑州信息化促进会（该单位不具备2014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捐赠现金10万元，记入营业外支出科目，年末所得税汇算清缴中未做纳税调整，应调增2014年度应纳税所得额10万元。

公司核算财务等软件类无形资产采用先按5年摊销，年末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按10年摊销统一调整的方法，2014年所得税汇算清缴过程中计算错误致使当年该类资产应调增计税所得额70,065.45元，实际调增57,185.92元，少调增12,879.53元。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2016年6月21日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郑国税稽处[2016]61号），要求公司调增2014年度应税所得额112,879.53元，补交企业所得税16,931.92元，并自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016年6月24日，公司补缴了所得税16,931.92元，滞纳金3,174.73元。

2、解决情况

经辅导小组核查，税务主管部门仅对公司追征税款、滞纳金，未对公司人作出行政处罚，公司上述行为并非偷税、抗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公司已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核查结果补缴税款并支付滞纳金，该等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其他问题

本次辅导开展前，公司已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但由于公司未能对相关法律法规有较深刻的理解，存在各项规章制度不能得到十分有效执行的问题。经过本

次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对相关法律法规加深理解，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方管理等方面均有显著提升，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四、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治理制度健全，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等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累计投票制度及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可以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五、辅导机构的自我评估

光大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职、诚信务实的态度，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了辅导，认真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的相关内容。

光大证券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公司密切联系，随时对公司进行辅导。为调查问题，辅导小组成员查阅了公司财务和统计资料，多次前往公司经营场地进行实地调查，认真解答公司提出的各类相关问题，及时发现与纠正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之处，促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光大证券对公司的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的辅导培训，通过集中授课和考试的形式督促其全面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控制度。

综上所述，光大证券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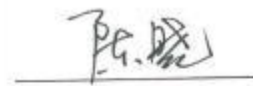
张奇英



黄锐



陈源



陈晓



于文鑫